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07號

聲 請 人 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天佑

相 對 人 西山望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變更擔保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4年度南簡字第26號民事判決主文第4項，所命聲請人為相對人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之擔保金新臺幣64,930,293元，准予變更為同面額之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代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南簡字第26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主文第4項宣告，聲請人如以新臺幣（下同）64,930,293元為相對人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，惟上開所命擔保金額甚鉅，為免聲請人資金周轉困難影響公司營運，爰聲請變更以同面額之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代之等語。
- 二、按供擔保應提存現金或法院認為相當之有價證券。供擔保之提存物或保證書，除得由當事人約定變換外，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許其變換。民事訴訟法第102條第1項前段、第1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6條前段亦定有明文。又供擔保人所供之擔保，旨在擔保其就本案訴訟將來能獲勝訴之確定裁判，而於其一旦受敗訴之裁判確定，備為賠償受擔保利益人支出訴訟費用或所受損害之用。則供擔保人在尚未依法院裁判所定提供擔保前，聲請變換擔保物為等值之有價證券或現金以代替原裁判所定之擔保，如於受擔保利益人尚

01 無不利，應無不許其聲請變換擔保之理，惟法院裁定准許供  
02 擔保人變換供擔保之提存物時，應斟酌變換後之提存物與原  
03 裁判所定之擔保，在經濟上具有相當之價值而後可（最高法  
04 院86年度台抗字第167號民事裁定）。

05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系爭判決主文第4項宣告，聲請人如以64,  
06 930,293元為相對人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，業據其提出  
07 系爭判決為證，堪認屬實。聲請人聲請變換以同面額之銀行  
08 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代之，核與系爭判決所命應提供之擔  
09 保物經濟價值相當，於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尚無不利，參  
10 照前開規定及裁定意旨，聲請人聲請變更擔保物，核無不  
11 合，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 
1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永佳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7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 
19 書記官 陳玉芬